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正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金士顿 240G 固态硬盘 2.5 寸	块	1	780	780	
2	便利贴	包	20	2.5	50	
3	洁柔抽纸 10 包*6 提/箱	箱	1	252	252	
4	2B 铅笔	盒	2	10	20	
5	红笔	盒	2	25	50	
6	双飞燕键盘	个	1	78	78	
7	1.5 米 USB 一拖四转换器	个	1	65	65	
8	一次性胶杯	箱	1	130	130	
9	爱普生 672 墨水	瓶	4	135	540	
10	美的落地扇	台	1	325	325	
11	茶吧机烧水壶	个	1	80	80	
12	先锋光驱	个	1	180	180	
13	彩色长尾夹 6 号	盒	3	15	45	
14	回形针 10 小盒	盒	2	16.5	33	
15	得力按动签字笔	盒	2	38.5	77	
16	HP137A 套鼓	套	1	185	185	
17	碳粉	瓶	1	70	70	
18	A5 商务笔记本	本	5	15.5	77.5	
19	1.5 米 USB 一拖四转换器	个	1	65	65	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6-W1-02998						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叁仟壹佰零贰元伍角整 (小写)：¥3102.50 元						

二、货款： 3102.50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提 ☐ 快递 ☐ 送货上门 ☒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公安局

送货电话： 13788142085

联系人： 赖梅

四、付款方式:现金 ☐ 支票 ☐ 对公转账 ☒

五、开票信息: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(盖章)：岑溪市正辉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403812010122184058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